

---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2199094-51229583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  
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  
城运一张图）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402199094-5122958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1：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408万元；包2：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460万元。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5、合同履约期限：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周。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1：408万元；包件2：460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05-20，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05-27，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6-10 10:00。

2、开标时间：2025-6-10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倪承之

电话：021-5961169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崔毅晶

2025年05月19日

电话：021-69696988-8577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四、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采购人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包件 1：408 万元；包件 2：460 万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

---

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方案设计、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

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件1：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一、总体需求

信创改造需求：我国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抢占数字经济产业链制高点。在此背景下要求各信息化系统逐步转向采用信创技术进行建设开发。为此需要将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并对项目合理部署系统软件产品，确保系统部署环境符合信创和软件正版化要求。通过信创技术的应用和实践，打造全新的一套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应用系统。

历史数据处理要求：需要将目前存放在网格化系统的中各类数据迁移到信创环境系统，包括基础地理数据、部件数据、时间数据、处理过程数据等。

新增功能模块要求：本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区网格综合管理系统与“一网统管”的整合设计，规范系统间的用户授权、用户认证、系统对接等设计，实现上下级、部门之间用户信息互通、业务流程互动、治理数据共用，将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要，完成事项管理中心、规则平台、预警中心、热线智能辅助、协同数据交换、话务平台、查询统计、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社区云整合等系统功能模块。

密码建设要求：应合理申请必要的新增区级政务云和密码应用资源，从应用侧进一步优化提升云资源和密码资源利用效率，切实提升系统整合应用效能。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要求，对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密码适配。

建设功能包括：

#### (1) 原业务系统信创改造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网格化业务系统	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2		视频、热线上报子系统
3		数据分发子系统
4		受理监督子系统
5		指挥处置子系统
6		GIS 共享子系统
7		综合展示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8	数据中心与研判分析	综合评价子系统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10		数据交换子系统
11		专项调查子系统
12		移动处置子系统
13		集成工作门户子系统
14	数据中心与研判分析	数据中心
15		研判分析子系统
16		历史数据处理

## (2) 新增功能开发

序号	子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1	事项管理中心	统一事件接入	登录授权
2			数据字典
3			消息通知
4			事件新增
5			消警、作废
6	规则平台	规则平台	规则运行
7			规则管理
8			分组条件
9			规则熔断
10	预警中心	预警中心	流转监控预警
11			处置耗时预警
12			业务协同预警
13			预警发布
14	热线智能辅助	热线智能辅助	重复案件
15			未匹配地址记录
16			路名首拼搜索
17	协同数据交换	协同数据交换	标准化数据整合 API
18			数据整合服务
19			标准化数据共享服务
20	话务平台	话务平台	话务联动

21			先行联系
22			结案回访
23			录音绑定
24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通用查询
25			定制查询
26	市一体化 办公平台 对接	市一体化 办公平台 对接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27			轻应用随申办政务云端的开发
28			消息与待办任务推送
29	社区云整合	社区云整合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 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 1. 1 信创改造

#### 1. 1. 1 网格化业务系统

##### 1. 1. 1. 1 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包括信息上报、信息查询、工作管理、同步更新等模块，主要由网格化巡查队员使用，信息直接上报到区平台，通过转发机制再反馈给乡镇平台。

##### 1. 1. 1. 2 视频、热线上报子系统

信息员通过视频监控、热线投诉在系统录入案件并完成派单、处置、结案。

##### 1. 1. 1. 3 数据分发子系统

数据分发子系统实现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和受理监督子系统的数据交换，包括信息接收、信息分发、通知服务等功能。

##### 1. 1. 1. 4 受理监督子系统

受理监督子系统包括受理立案、核查结案、专项调查和信息查询等模块。

##### 1. 1. 1. 5 指挥处置子系统

指挥处置子系统需要包括派遣督办、处置反馈和信息查询等模块。

##### 1. 1. 1. 6 GIS 共享子系统

GIS 共享子系统是业务系统的基础，主要提供电子地图服务，包括地图定位、专题制图、数据图层维护等功能。

##### 1. 1. 1. 7 综合展示子系统

主要基于地理空间数据和业务数据信息，综合展示部件、问题和案件的空间

---

分布和属性信息，监督员的在岗位置和工作轨迹等信息的功能。

#### **1. 1. 1. 8 综合评价子系统**

提供对区域、行业、部门、岗位等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和评价等功能。

#### **1. 1. 1.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系统维护具有对人员角色、用户权限和业务功能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和配置的功能。

#### **1. 1. 1. 10 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提供定义和配置内部数据集成与协同的方法，能根据数据报特征计算与之相匹配的数据路由，并按数据路由的定义次序依次调用相应的数据处理服务，从而实现市平台与区平台间的业务流程数据交互以及数据共享服务。

#### **1. 1. 1. 11 专项调查子系统**

借助网格平台为依托，根据管理需要，专门针对某种特殊类型事件，在网格平台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调查与处置，并对调查和处置的结果形成报表，供相关人员查阅。

#### **1. 1. 1. 12 移动处置子系统**

在移动端上部署一套案件处理系统，实现案件接单、核查、核实、处置等功能。

#### **1. 1. 1. 13 集成工作门户子系统**

在统一的用户、权限基础上，需提供个性化的门户服务，既能适应不同使用对象的使用特点，而且又能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利用。

### **1. 1. 2 数据中心与研判分析**

#### **1. 1. 2. 1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库整体架构、数据模型、数据源及处理方式、数据业务流程、数据规范化管理、数据处理与整合、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监控等功能。

#### **1. 1. 2. 2 研判分析子系统**

建立面向各业务的专题多维数据分析模型和综合多维数据分析模型。

#### **1. 1. 2. 3 历史数据处理**

需要将目前存放在网格化系统的中各类数据迁移到信创环境系统，包括基础地理数据、部件数据、时间数据、处理过程数据等，原则上所有历史数据均能够

---

在新的信创环境系统中进行查询和调阅。

## 1.2 新增功能模块

### 1.2.1 事项管理中心

事项中心支持案件分类的管理，可通过分类管理查看该分类的处置标准、完成时限等内容。包括登录授权、数据字典、消息通知、事件新增、消警/作废。

### 1.2.2 规则平台

包括规则运行、规则管理、分组条件、规则熔断功能。

### 1.2.3 预警中心

包括流转监控预警、处置耗时预警、业务协同预警、预警发布功能。

### 1.2.4 热线智能辅助

包括重复案件、未匹配地址记录、路名首拼搜索功能。

### 1.2.5 协同数据交换

包括标准化数据整合 API、数据整合服务、标准化数据共享服务功能。

### 1.2.6 话务平台

包括话务联动、先行联系、结案回访、录音绑定功能。

### 1.2.7 查询统计

包括通用查询、定制报表功能。

### 1.2.8 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

为响应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要求，需要将崇明区政务微信中城市网格化管理轻应用迁移至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移动端一随申办政务云访问使用。对接内容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轻应用随申办政务云端的开发部署和消息与待办任务推送。

### 1.2.9 社区云整合

将崇明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在社区云平台上，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登陆，并且将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操作页面整合到社区云平台中。

## 1.3 系统性能需求

### 1.3.1 系统稳定性

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需要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和服务，要求平均年故障时间  $<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30$  分钟。对于系统业务的误操作和运行异常，系统能够给出相关的错误信息，同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 1.3.2 系统并发运行的设计

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包括城运中心平台、各委办、18个乡镇及村居平台，包含管理人员在内、以及处置人员，使用系统的并发数可能会大于300个，因此在系统设计时要求并发数量不得低于300。

- 系统登录时间 $\leq 3\text{s}$ ；
- 快速查询页面打开时间 $\leq 3\text{s}$ ；
- 综合查询页面速度 $\leq 5\text{s}$ ；
- 定制报表查询速度 $\leq 5\text{s}$ ；
- 复杂查询页面打开时间 $\leq 10\text{s}$ ；
- 通用查询查询速度 $\leq 15\text{s}$

### 1.4 计算资源服务需求

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环境中，各级用户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其中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利用政务云环境资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合理申请必要的新增区级政务云和密码应用资源。

### 1.5 商业密码建设

#### 1.5.1 设计目标

需要综合考虑本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以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 1.5.2 设计原则与依据

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总体性原则。根据本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结合密码应用需求和预期目标，对本系统密码应用开展顶层设计，形成涵盖技术、管理和实施保障的整体方案，为在系统中落实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奠定基础。

(2) 完备性原则。围绕本系统实际业务应用与安全要求等级，通过自上而下的体系化设计，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密码应用需求，设计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

(3) 经济性原则。在合理、够用的前提下，结合本系统规模、并发数、冗余、部署方式、管理模式等情况，设计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密码应用技术方

---

案，确保系统密码应用改造投资合理，规模适度，避免资金浪费和过度保护。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一）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 （二）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2）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三）实施能力要求

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有合理的管理制度、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且未经业主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五人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 （四）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需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1 年应用及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服务。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应急保障

---

当出现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调度人员，排除故障。

##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下，完成系统建设功能后进行初验。待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密测评后进行终验。获得相应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 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标准。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中标人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3、采购人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

## 包件2：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

### 一、总体需求

#### 1、建设目标

(1) 建设基于空间范围的应用管理单元，将不同层级的行政区边界从大到小层层关联，直到最小空间单元，同时打通管理工作向上和向下链路。

(2) 建设网格内治理要素的空间范围统一可视化载体，实现对辖区内人口、房屋、企业、商铺、建筑物、水系、地块、事件等各类治理要素的整合、共享和应用。在确保地图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安全的条件下，同时加强地图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安全设计，明确数据使用权限、共享机制、脱敏隐蔽处理等流程。

(3) 根据各级管理工作需要，基于数字网格，构建管理动态标签，形成更新实时，具备关联性的治理要素应用数据库，为条线人员和基层管理者的日常管理提供支撑辅助与便利。

(4) 为城市治理数字化场景提供挂图作战支撑，为各级城市治理提供可用、好用、管用的空间范围与管理机制融合的数字网格地图，提供范围统一的可视化一张图。

(5) 本项目方案在参照市级“一张图”建设规范下，实施原崇明地区信息平台（GIS）信创改造与功能拓展，对接现有地图类系统和图层，构建标准统一、市区协同、资源丰富、轻量易用、安全可控的区级“一张图”应用体系，提升时空数据资源供给能力、赋能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提升全场景智能化支撑能力，形成满足“一网统管”应用需求的地图服务、场景构建等能力体系，推动“一张图”场景应用与“一网统管”平台融合联动。本项目将合理部署系统软件产品，确保系统部署环境符合信创和软件正版化要求。在能满足地图数据加载、渲染展示、空间分析计算等要求的情况下，合理申请政务云网资源，合理部署使用算力资源。

#### 建设功能：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1	数字网格数据 构建	数据构成	/
2		数据归集	网格范围归集
3			场所主体归集
4			管理主体归集
5			治理要素对接

6	数据落图	数字网格范围落图
7		实有人口落图
8		企业商铺落图
9		房屋建筑落图
10	数据挂接	管理主体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
11		场所主体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
12		治理要素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
13		治理要素间数据挂接
14	数据入库	数据建表
15		数据入库
16		数据版本备份
17	网格管理单元边界	网格数据管理及维护
18		多格合一多元管理
19		网格分类统计
20		网格级联展示
21	网格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查询
22		网格架构统计
23		网格组织架构设置
24	场所主体配置	场所主体信息维护
25		场所主体与网格匹配
26	管理主体配置	管理主体信息维护
27		管理主体与网格匹配
28	治理要素管理	要素分类管理
29		要素源数据管理
30		要素信息维护
31		历史版本管理
32	数据标签管理	标签分类管理
33		标签定义管理
34		标签分配管理
35	时空数据地图台账	数据地图台账管理（PC 端）
36		数据地图台账采集（移动端）
37		两网数据转换加密服务
38	数据同步服务	与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同步
39		与业务平台数据推送
40	数字网格运行管理	归集情况分析
41		划分情况分析
42		入库情况分析
43		应用情况分析
44	治理要素运行情况报告	数据接入情况分析
45		治理落图情况分析
46		要素应用情况分析
47	管理主体应用情	应用范围情况分析

48		况报告	主体建设情况分析
49			分析应用情况分析
50	网格挂图作战 赋能	基础网格数据地 图	区级标准化数据地图
51			乡镇标准化数据地图
52			村居标准化数据地图
53			多格合一数据地图
54		治理要素主题地 图	治理要素主题地图区域分割
55			人口数据主题地图
56			房屋建筑主题地图
57			企业商铺主题地图
58	融合分析可视化 地图	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	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区域分割
59			网格级联关系图
60			治理要素关联图
61			管理主体分布图
62	地图信创改造	数据及应用信创 改造	地图数据库迁移改造
63			接口服务迁移改造
64			地图服务迁移改造
65			web 应用加密迁移
66			系统场景赋能信创改造
67		城运一张图节点 建设	一张图节点门户
68			时空数据融合能力
69			时空信息服务能力
70			应用管理能力
71			运营运维能力
72	统一用户体系 管理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73		组织架构管理	
74		用户管理	
75		角色管理	
76		权限管理	
77	密码应用功能		

### 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 1. 系统整合

需将网格化系统的网格范围和网格要素，智管平台的地图平台和数据服务，一网统管应用场景中的应用开发和场景要素分别汇聚至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中。另外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资源目录和用户体系的共享，与区委办业务平台实现业务范围和业务要素的共享，与乡镇一网统管平台和网格/村居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 2. 主机系统

---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合理申请必要的新增区级政务云和密码应用资源。

### 3. 应用系统

#### 3.1 数字网格数据构建

##### 3.1.1 数据构成

数字网格的定义指将城市划分成大小相等、形状规则的网格单元，对每个单元进行编码、标识和管理，形成一个边界一致的城市网格体系，在城市治理中将区域内的管理主体，场所主体、治理要素与乡镇居民的责任、权利、义务综合统筹，将管理信息与服务信息统一同步。

##### 3.1.2 数据归集

数据归集的内容包括各类业务网格、管理主体、场所主体、治理要素等。具体功能包括网格范围归集、场所主体归集、管理主体归集、治理要素对接。

##### 3.1.3 数据落图

具体功能包括数字网格范围落图、实有人口/企业商铺落图、房屋建筑落图。

##### 3.1.4 数据挂接

将治理落图后的数据与现有地图进行挂接校验，统一建立数据间的挂接关系库。功能包括管理主体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场所主体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治理要素与数字网格数据挂接、治理要素间数据挂接。

##### 3.1.5 数据入库

数据入库功能包括数据建表、数据入库、数据版本备份。

### 3.2 数字网格综合管理

#### 3.2.1 网格管理单元边界

实现网格管理单元边界的相关功能，包括网格数据的管理及维护：类别管理、边界编辑、属性编辑等功能。多格合一管理：支持多种网格（如党建微网格、城

---

运运行网格等）的合并、对比展示及效果评估优化。此外还包含网格分类统计、级联展示（包括清单、GIS 展示、下钻查询）以及网格信息面板。

### 3.2.2 网格组织架构

实现网格组织架构查询，包括标准网格架构查询和业务网格架构查询。实现网格架构统计，能够对各级网格层级进行统计分析，并以表格、图表、地图和报告等多种形式展现。实现网格组织架构设置，支持层级模式设定、架构管理等功能。

### 3.2.3 场所主体配置

场所主体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以及场所主体与网格的匹配配置。

### 3.2.4 管理主体配置

管理主体和网格进行配置以及管理主体与网格匹配，功能包括添加管理主体信息、编辑管理主体信息、删除管理主体信息。

### 3.2.5 治理要素管理

实现治理要素的全面管理功能，包括要素分类管理、要素源数据管理、要素信息维护和历史版本管理。

### 3.2.6 数据标签管理

实现数据标签分类、定义、分配管理功能。

### 3.2.7 时空数据地图台账

系统提供 PC 端的数据地图台账管理功能，移动端则提供在线清单，数据展示、核对、更新、统计分析等功能。确保两网数据在通讯中的加密处理，保障信息安全。

### 3.2.8 数据同步服务

确保数字网格应用系统和大数据资源平台之间可以实现来源数据同步和成果数据推送；应用系统来自于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建立数据推送服务。

## 3.3 数字网格运行管理

### 3.3.1 网格数据运行情况报告

可按照区、乡镇、网格、社区等各个层级对网格的归集、划分、入库、应用等各项指标形成运行情况报告。包括归集情况分析、划分情况分析、入库情况分析、应用情况分析。

---

### **3.3.2 治理要素运行情况报告**

对平台接入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企业商铺等各类要素接入、治理、落图、入库、使用情况按照年度、季度时间段形成运行情况报告。功能包括数据接入情况分析、治理落图情况分析、要素应用情况分析。

### **3.3.3 管理主体应用情况报告**

功能包括应用范围情况分析、主体建设情况分析、分析应用情况分析。

## **3.4 网格挂图作战赋能**

网格挂图作战主要包括基础网格数据地图、治理要素主题地图和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

### **3.4.1 基础网格数据地图**

基础网格数据地图包括区级标准化数据地图、乡镇标准化数据地图、村居标准化数据地图和多格合一数据地图。

### **3.4.2 治理要素主题地图**

治理要素主题地图主要包括治理要素主题地图区域分割、人口数据主题地图、房屋建筑主题地图、企业商铺主题地图。

### **3.4.3 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

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主要包括融合分析可视化地图区域分割、网格级联关系图、治理要素关联图、管理主体分布图。

## **3.5 地图信创改造**

### **3.5.1 数据及应用信创改造**

进行数据及应用信创改造，包含地图数据库迁移改造、接口服务迁移改造、地图服务迁移改造、web 应用加密迁移、系统场景赋能信创改造功能。确保已有系统能够与信创改造后的地图组件无缝对接。

### **3.5.2 城运一张图节点建设**

建设城运一张图节点平台，整合时空数据与信息资源。主要功能包括：一张图节点门户建设，提供门户首页、服务目录、申请审批及用户中心功能；时空数据融合能力，实现数据汇集与编目；时空信息服务能力，涵盖数据发布、代理服务与目录同步；应用管理能力，支持应用注册、查询、编辑、上线、下线及版本管理等；运营运维能力，提供运维保障与信息反馈。

### **3.5.3 统一用户体系管理**

区级平台接入“一网协同”统一身份认证鉴权管理系统的能力建设，实现统一身份鉴权。区级节点接入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一个用户账号打通，完成公务人员统一身份管理（在一网协同侧）和统一身份认证，确保公务人员线上身份真实、交互数据安全、电子签名可靠。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组织架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 **4. 商密应用**

### **4.1 设计目标**

需要综合考虑本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以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 **4.2 设计原则与依据**

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4) 总体性原则。根据本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结合密码应用需求和预期目标，对本系统密码应用开展顶层设计，形成涵盖技术、管理和实施保障的整体方案，为在系统中落实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奠定基础。

(5) 完备性原则。围绕本系统实际业务应用与安全要求等级，通过自上而下的体系化设计，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密码应用需求，设计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

(6) 经济性原则。在合理、够用的前提下，结合本系统规模、并发数、冗余、部署方式、管理模式等情况，设计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确保系统密码应用改造投资合理，规模适度，避免资金浪费和过度保护。

## **5. 产品软件**

本次项目建设需要对地图引擎进行信创改造，以满足信创要求。

需对原二三维地图引擎进行系统改造升级，包括地理信息桌面软件、地理信息平台软件、数据互操作扩展模块。

## **6. 信息安全**

### **6.1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需考虑: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

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对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例如口令长度、复杂性和定期更新等;

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如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

具有鉴别警示功能;

重要的主机系统应对与之相连的服务器或终端设备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6.2 自主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需考虑:

依据安全策略控制主体对客体的访问;

自主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自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由授权主体设置对客体访问和操作的权限;

权限分离应采用最小授权原则,分别授予不同用户各自为完成自己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他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严格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 6.3 强制访问控制

强制访问控制需考虑:

对重要信息资源和访问重要信息资源的所有主体设置敏感标记;

强制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重要信息资源直接相关的所有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强制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6.4 安全审计

安全审计需考虑:

安全审计应覆盖到服务器和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

安全审计应记录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

安全相关事件的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事件的结果等；

安全审计应可以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安全审计应可以对特定事件，提供指定方式的实时报警；

审计进程应受到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审计记录应受到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6.5 系统保护

系统因故障或其他原因中断后，需要能够以手动或自动方式恢复运行。

## 6.6 剩余信息保护

需保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用户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确保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 6.7 入侵防范

需进行主机运行监视，包括监视主机的CPU、硬盘、内存、网络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设定资源报警阈值，以便在资源使用超过规定数值时发出报警；

进行特定进程监控，限制操作人员运行非法进程；

进行主机账户监控，限制对重要账户的添加和更改；

检测各种已知的入侵行为，记录入侵的源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能够检测重要程序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6.8 恶意代码防范

服务器和终端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均应安装实时检测和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

主机系统防恶意代码产品应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

支持恶意代码防范的统一管理。

## 6.9 资源控制

- 限制单个用户的多重并发会话；
- 对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 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和鉴别失败锁定，并规定解锁或终止方式；
- 禁止同一用户账号在同一时间内并发登录；
- 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时，应能检测和报警；
- 根据安全策略设定主体的服务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保证优先级低的主体处理能力不会影响到优先级高的主体的处理能力。

## 7. 数据共享

### 7.1 参考依据

- 《公共数据归集模型设计规范》(DB31DSJ/Z 003-2021)
- 《公共数据归集更新频率要求》(DB31DSJ/Z 004-2021)
- 《公共数据安全分级指南》(DB31DSJ/Z 005-2020)
- 《城市治理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技术规范》(DB31DSJ/Z 00X-2024)
- 《居村数字化应用与建设规范》(DB31DSJ/Z 00X-2024)

### 7.2 数据共享长效机制

需要提供规范统一的数据接口和数据共享机制。

接口设计需考虑该平台为其他相关应用系统和业务数据间提供统一的、标准的、可靠的接口功能，为各类应用系统提供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公共应用接口模块。

需考虑的接口类型包括：

- 数据同步接口：开发过程中把数据接口加入程序，调用其提供的功能。
- 数据共享发布接口：根据本次软件系统开发的需求输出数据。
- 预留接口：预留与其他系统的通讯接口，如与视频监控系统接口、与微信公众平台、短信平台的接口等。

### 7.3 共享数据

本项目需可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清单如下：

序号	业务数据	数据来源	共享范围	共享类型	更新频率
1	人口信息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每天
2	房屋信息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每天
3	地址信息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每天
4	企业法人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每天
5	行政区划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6	街道乡镇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7	村居委会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8	责任网格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9	万米网格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10	微网格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11	城市建筑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12	小区数据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13	其它数据	区城运中心	各街镇，委办局	接口	按业务

## 二、软件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考配置参数	数量
1	二三维地图引擎	一、地理信息桌面软件需具有以下能力： 1) 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图层管理、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地图整饰以及地图打印； 2) 支持 Shape file 格式数据，无需格式转换，可直接进行编辑，比如新建、删除、修改矢量要素等操作； 3) 支持直接加载 SHP、DWG、DXF、DGN 等矢量数据格式，及 Keyhole 标记语言文件 KML、KMZ，无需做转换处理。支持表格数据的直接加载，如 CSV，Excel；	1

	<p>4) 支持多维栅格数据集，包括 HDF、NetCDF、GRIB。能够实现对多维栅格数据的管理、可视化、分析和发布 Web 服务；</p> <p>5) 支持时空数据类型，时间信息可以存储为矢量、栅格等数据的属性，也可以支持时态数据的类型（如 netCDF 等），并提供时间控制器，实现对时态数据的动态显示控制。支持时间滑块中即时模式的数据可视化更新；</p> <p>6) 支持要素创建、编辑。具备多种要素创建和编辑工具，能够从无到有准确、快速地绘制或采集要素，并支持对既有要素进行修改；</p> <p>7) 支持 Python 等语言的交互式计算与分析环境，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空间处理与分析库，支持使用流行的开源库，可实现诸多任务的自动化与科学化。空间处理与分析库包括自动化制图模块、空间分析模块、数据访问模块、网络分析模块、时间模块；</p> <p>8) 要求原生支持 Revit 数据；</p> <p>9) 支持在文件系统和云存储工作区之间传输文件，包含上传 tif、crf 等影像文件；</p> <p>10) 支持主流倾斜建模成果数据 osgb、slpk 的接入。</p> <p><b>二、地理信息平台软件需提供以下能力：</b></p> <p>1) 要求提供强大、方便、灵活、细致的 GIS 服务创建和管理框架，包括支持以下 OGC 各种标准：WMS- 1.0.0、1.1.0、1.1.1 和 1.3.0，WFS- 1.0、1.1、2.0，WCS- 1.0.0、1.1.0、1.1.1、1.1.2 和 2.0.1，WMPS-1.0，WPS 1.0.0、KML2.2、GeoJSON 等；</p> <p>2) 要求提供 Rest 架构的后台管理接口，能够通过管理接口能够实现对 GIS Server 站点和集群的管理操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停止等；以及能够实现对集群、GIS 计算节点的信息统计，包括：事务处理量、处理时间等；</p> <p>3) 支持自动完成，缓冲区计算（基于平面和椭球体），裁切，擦除，简化，合并，相交，关联，求面积和长度（基于平面和椭球体），投影计算等几何服务功能；</p> <p>4) 提供三维场景服务发布与访问；</p> <p>5) 要求具备要素多客户端在线编辑能力；</p> <p>6) 要求支持 Web 端高质量地图打印。可以从地图服务获取高质量、满足制图要求的图片输</p>
--	---

	<p>出打印;</p> <p>7) 要求 GIS 服务器支持预先定义共享实例池, 允许大量访问频率低的地图数据服务使用预定义共享实例池, 降低不常用数据服务对硬件资源的消耗;</p> <p>8) 要求支持服务器端日志管理, 支持宕机后快速恢复; 支持服务连接有效性的定期检查, 并支持自动修复;</p> <p>9) 要求支持 NO-Sniff 技术;</p> <p>10) 要求提供多方位的安全机制, 支持基于用户和角色的安全授权, 支持基于令牌的身份认证, 支持 SSL (Security Socket Layer) 加密机制, 支持反向代理服务器部署策略, 支持 PKI 认证, 增强安全性。</p> <p>三、数据互操作模块需具有以下能力:</p> <p>1) 支持通用的 GIS 格式 (Tab、MIF、E00、GML 等) 的直接读取, 支持近百种通用 GIS 格式之间的数据转换, 并可以创建高级转换器用于自定义的输出格式;</p> <p>2) 支持将多种数据转换流整合为一个复杂的数据转换器 (ETL);</p> <p>3) 支持集成到地理处理框架中, 以进行自动化的数据变换处理工作流;</p> <p>4) 支持直接在地理信息桌面软件中导入数据互操作软件支持的 380 多种格式的数据;</p> <p>5) 支持直接在地理信息桌面软件中将数据导出 (转换) 为 250 多种格式。</p>	
--	---	--

### 三、系统集成

本项目包含系统集成。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 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周。

#### (二) 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 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三) 实施能力要求

---

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有合理的管理制度、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五人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 （四）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需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1 年应用及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 应急保障

当出现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调度人员，排除故障。

####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下，完成系统建设功能后进行初验。待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密测评后进行终验。获得相应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 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标准。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中标人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3、采购人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采购人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采购人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	/
需求分析	15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需求分析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应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需求分析方案应详实、完整。极好得 15 分；好得 13 分；较好得 11 分；一般得 9 分；较差得 7 分；差得 5 分；很差得 3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方案设计	25	方案务实可行，设计符合用户需求，符合现有基础应用架构、方案设计层次清楚合理，保障性好。极好得 25 分；很好得 22 分；好得 19 分；较好得 16 分；一般得 13 分；较差得 10 分；差得 7 分；很差得 4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实施情况	15	根据投标单位的实施方案从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任务、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极好得 15 分；好得 13 分；较好得 11 分；一般得 9 分；较差得 7 分；差得 5 分；很差得 3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6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五人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 有合理的管理制度、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极好得8分; 好得7分; 较好得6分; 一般得5分; 较差得4分; 差得3分; 很差得2分; 极差得1分; 无得0分。	主观分
综合实力	5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2.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考察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 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2分, 最高得4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 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评价总分	100	/	

本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 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 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项目方案；
- 12、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

**包 1:**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最高限价：408 万元；

**包 2:** 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最高限价：460 万元。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崇明区城运中心数字网格智能应用系统（含城运一张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项目组成人员

##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认可。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